

公民黨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2019年1月9日，政府推出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，內地通過的《國歌法》正式進入本地立法階段。對於香港即將訂立此條窒礙市民表達自由的法律，公民黨感到非常憂慮。如果政府拒絕維護市民受《基本法》保障的言論自由，繼續在立法會強推草案，公民黨將嚴正反對草案。

《基本法》附件三成內地法律後門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下稱人大常委）於2017年9月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（下稱《國歌法》），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同時，由於《國歌法》屬於全國性法律，人大常委將其納入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附件三中，使其適用於兩個特別行政區。

對於人大常委在未有廣泛諮詢香港市民，就決定將《國歌法》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然後再由香港本地立法確認的做法，公民黨感到遺憾。公民黨認為此舉會為香港打開一個缺口，將來讓人大常委在未諮詢過港人意願的情況下，把更多的內地法律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強行要求特區政府透過本地立法或公告方式，在香港引入內地法律，這無疑嚴重衝擊「一國兩制」。

諮詢過程倉促 暗藏魔鬼細節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提交草案前，僅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加入議程討論及舉辦公聽會，就當已經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意見。更不能接受的是，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時，當局根本未有披露立法的全盤計劃，當時公眾對於當局打算延長侮辱國歌罪行的檢控時限，以及公職人員宣誓儀式納入奏唱國歌場合並不知情，無法針對這些安排表達意見。假設當局是後來才決定加入以上兩個安排，亦沒有及時通知公眾。等到草案出爐，公眾才赫然發現這些安排已納入草案，黑箱作業的做法令人譁然。

由於人大常委已通過將《國歌法》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本地立法勢在必行。當局採取「米已成炊」的態度，連政府諮詢也懶得舉行，僅在立法會政制事務舉辦公聽會了事，根本無意聽取公眾意見。特區政府如此毫不尊重公眾參與法律起草過程的權利，毫不掩飾蔑視民主的做法，理應受到譴責。

www.civicparty.hk

地址：香港北角屈臣道4-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

Address :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2865 7111 傳真 Fax : 2865 2771 電郵 Email : contact@civicparty.hk

The Civic Party Limited (company number 1030722)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.
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草案弁言包含意識形態用語

草案弁言採納了內地《國歌法》部份意識形態用語，提及條例的立法目的為「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」及「弘揚愛國精神」，實屬香港首例。如果當局曾參考在回歸初期，同樣通過《基本法》附件三本地立法程序訂立的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，應發現該條例不設弁言，同時摒棄全國性法律中的所有意識形態用語。

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曾詢問當局為何未有跟隨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的先例，反而採納意識形態用語，當局表示行政機關草擬法例的時機不同，故做法不同，亦無法提供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草擬過程的討論紀錄。這並非合理解釋，令人懷疑實情是否與或特區政府自我審查迎合北京喜好有關，昭示一國兩制禮崩樂壞。

罪行定義含糊 檢控時限過長

公民黨認為根據普通法的精神，當法例涉及權責，就必須明確仔細，令市民可以合理地明白法例的要求。然而，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中有關侮辱國歌罪行的條文並不清晰，市民容易墮入法網，草案第7條訂明：

7. 侮辱行為的罪行

- (1)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，而公開及故意——
 - (a) 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；或
 - (b)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，
即屬犯罪。
- (2)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，即屬犯罪。
- (3)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，而故意發布——
 - (a) 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；或
 - (b)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，
即屬犯罪。
- (4)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，而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，即屬犯罪。
- (5) 除第(3)或(4)款所規定者外，任何人不回因發布——
 - (a) 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；
 - (b)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；或
 - (c) 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，
而犯本條所訂罪行。

www.civicparty.hk

地址：香港北角屈臣道4-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

Address :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2865 7111

傳真 Fax : 2865 2771

電郵 Email : contact@civicparty.hk

The Civic Party Limited (company number 1030722)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.
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- (6)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。
- (7) 就本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，只可於以下時限前(以較早者為準)展開——
 - (a)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滿時；
 - (b) 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。
- (8) 在本條中——
 - 侮辱 (insult)** 就國歌而言，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
 - 發布 (publish)** 包括——
 - (a) 向公眾作出任何形式的通訊，包括講話、書寫、印刷、展示通告、廣播、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；及
 - (b) 向公眾分發、傳布或提供。

第一，「歪曲」、「貶損」和「損害國歌尊嚴」是非常主觀的判斷。何種行為屬於「歪曲」、「貶損」和「損害國歌尊嚴」，法律上並無明確的定義。公民黨的立法會議員曾在多個場合，包括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向當局詢問執法機關將如何詮釋草案第 7 條，即警方遇到甚麼行為才會執法。當局多次迴避問題，只推搪表示侮辱國歌罪行成立與否將由法庭斷定，並表示條文已經寫得很清晰，未有回應罪行定義粗疏的問題。公民黨擔憂執法機關將來廣泛執法，市民在奏唱國歌的場合作出任何行為，無論事態大小，警方均先拘捕並以侮辱國歌罪名立案，等到漫長審訊過去，法庭才能還涉事市民清白。

第二，草案第 7(2)條以「任何方式」一筆帶過違法行為，覆蓋的範圍過於廣闊，在執法上存在濫用的可能。如果執法機關對此條的詮釋同第一點所提，均是先檢控，再由法庭裁決罪名是否成立的話，可能引起寒蟬效應：市民為避免被拘捕，在恐懼中規限自己的行為。

第三，草案第 7(7)條訂明，針對侮辱國歌的罪行，有關法律程序可於警方發現罪行起計 1 年內或犯罪後 2 年內展開，有別於一般刑事罪行的規定。對於一般刑事罪行，法律程序須在犯罪 6 個月內展開。草案延長起訴侮辱國歌罪行的時限，意味著執法機關可以花更長時間調查及搜證，才提出檢控。草案弁言明明言本條例為「弘揚愛國精神而立」，不為公眾利益，政治性質明顯不過，草案延長政府對異

www.civicparty.hk

地址：香港北角屈臣道4-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

Address :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2865 7111

傳真 Fax : 2865 2771

電郵 Email : contact@civicparty.hk

見人士秋後算帳的時限，針對侮辱國歌罪行的手法比處理一般刑事罪行的慣例還要嚴厲，政治凌駕公眾利益的傾向昭然若揭。

綜括而言，草案第 7 條的作用無異於在香港社會中散播恐怖，強迫市民愛國。中央政府乃至特區政府讓各種意見百花齊放的容量日趨狹小，更立法授權執法機關作政治檢控，公民黨極度失望。

內地干涉本港教育及廣播事務

草案仿照內地《國歌法》第十一條，在第 9 條要求教育局局長將國歌納入香港中小學教育，無異於中央政府通過將內地法律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干涉香港教育事務。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條訂明，香港的教育政策由特區政府自行制定，北京以《國歌法》騎劫香港教育制度，實在有違「井水不犯河水」原則。

草案仿照內地《國歌法》第十二條，在第 10 條授權通訊事務管理局在發牌和續牌時，要求本地聲音廣播服務及電視節目服務廣播國歌。雖然通訊事務管理局多年來在本地廣播機構續牌時已有類似要求，但畢竟非法律明文規定。這也是中央政府通過將內地法律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干涉香港廣播事務的例證。

更離譜的是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曾在法案委員會上表示以上條文並無罰則。事實上，根據現行條例，如教育機構不執行教育局的要求，或廣播機構不履行通訊事務管理局在牌照要求中規定的責任，局方有權吊銷其辦學或廣播牌照，絕非無罰則。局方代表竟能面不改色散播謊言，公民黨表示憤怒及震驚。

總結

公民黨認為《國歌條例》的內容只須包括國歌的歌詞和曲譜，並規定演奏國歌的場合便已足夠。對國歌是否尊重，本質上與國家安全無關，亦不應就此訂立刑事罰則。因此，公民黨反對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中荒謬的罪行及刑罰，並呼籲政府停止對市民作政治檢控。

特區政府在將內地《國歌法》改寫為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過程中，雖因要迎合香港的普通法模式而有所修訂，但骨子裏仍然是將內地強迫愛國的一套，勉強套入香港的法例內，令香港法制變得不倫不類。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反映的是一套政治指導思想，顯示政權意圖以法律規範人民的行為，以鞏固其專制管治。公民黨促

www.civicparty.hk

地址：香港北角屈臣道4-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

Address :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2865 7111 傳真 Fax : 2865 2771 電郵 Email : contact@civicparty.hk

The Civic Party Limited (company number 1030722)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.
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

公道自在民心 The Civic Way, the Fairer Way

請政府撤回草案，維護香港市民受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保障的言論及表達自由。

公民黨

2019年3月

www.civicparty.hk

地址：香港北角屈臣道4-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

Address :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2865 7111 傳真 Fax : 2865 2771 電郵 Email : contact@civicparty.hk

The Civic Party Limited (company number 1030722)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.
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